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接受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比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1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西部证券指定翟晓东、李超担任拾比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邱文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滕德佳、张炳训、阙雪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1、翟晓东：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九年，主持或参与了众信旅游 IPO、克明面业 IPO、新雷能 IPO、赛隆药业 IPO、国联股份 IPO 等保荐承销类项目，亦负责或参与了科林环保和启迪桑德收购方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3030020。

2、李超，投资银行北京总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保荐的主要项目包括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713050002。

（二）项目协办人

邱文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北大汇丰商学院 EMBA，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主导星河电路、科诺桥、赛威客、便捷神、鑫景源、茜茜股份等 20 多家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工作；负责主导合丰泰收购泰嘉电子、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0800115090024。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阙雪莉，本科，参与便捷神、鑫景源、昆山玮硕等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工作，参与掌动科技、星河电路等项目再融资，负责长沙金霞集团公司债券承揽承做，负责瑞尔康、鑫度武术、赛骄阳等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一直从事投行承揽承做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6040039。

2、滕德佳，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曾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山格股份、力业股份、中健国康、耀胜体育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10028。

3、张炳训，经济学硕士，法学学士，财务管理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曾经参与达华智能并购、玮硕恒基挂牌、玮硕恒基及科诺桥定向增发及多家挂牌企业持续督导等。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805002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SPEEDBIRD PVC FILM LAMINATED METAL SHEET CO.,LTD.
证券代码	831768
证券简称	拾比佰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注册资本	70,97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51909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7239230
传真	0756-7239360
互联网网址	www.zhspb.com
电子邮箱	dmb@speedbird.cn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是本保荐机构负责股权融资及并购业务重大项目的立项以及风险控制的机构。

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文件后，经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质量控制预审核后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并抄送合规管理部，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无异议后，由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至立项小组审议。

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任一项目需获得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项目内核流程由项目组发起，项目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制作申报文件，准备好完整的尽职调查底稿，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方可提交质控部审核。

质控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以视频会议形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流转至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内核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或负责召集内核会议。

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是本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市场的内部风险控制机构，为股权融资及并购业务的最高核准机构。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7人，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回避的委员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根据内核意见修订申报文件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提交至内核部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审查无异议，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发起签章流程。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集体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4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小组成员7人，实到7名，达到规定人数。项目组向与会内核委员作了简要项目汇报，对内核委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不存在虚假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在研发、营销、品牌、技术分析及产品组合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9 名董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二）本次发行相关监事会决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全部 3 名监事表决并全票通过。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

书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相应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1.93 万元、3,039.84 万元、3,225.66 万元和 1,46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0.79 万元、2,186.22 万元、2,607.98 万元和 1,209.31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1.93 万元、3,039.84 万元、3,225.66 万元和 1,46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0.79 万元、2,186.22 万元、2,607.98 万元和 1,209.31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7 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后的市值情况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2 万元、2,607.98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平均为 8.13%。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相应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 33,79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3,799.37 万元，总股本为 7,097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7.89%，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6.05%；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7.49%，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各项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西部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主办

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等支持服务。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热水器、电饭锅、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同时还应用于建筑装

饰、医疗手术洁净室、冷链运输车、计算机机柜等领域。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该等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全球货币政策紧缩滞后效应、全球贸易形势恶化以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2019 年全球经济继续共振下行，全球经济增长降至 2.3%，主要指标降至十年历史低位。对于 2020 年的经济前景，联合国在其《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 2020》报告中指出，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可能达到 2.5%，但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贸易局势紧张、金融动荡或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全球经济的复苏进程可能脱轨。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2020 年全球经济增速或将放缓至 1.8%。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2、家电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厂商及其代工厂商，公司经营受家电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中国家电市场在 2013 年以前在市场普及性需求释放以及政府的政策刺激下经历了快速增长，在 2004 年至 2013 年的十年期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增长了 9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2017 年家电行业销售额突破 8,000 亿元，2018 年达到 9,280 亿元，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以及经济整体走势较弱等因素影响，全行业销售额下降 3.88%。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全行业营收规模下降。如果未来家电行业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外部经营压力，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增长、盈利质量会带来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6%、50.42%、54.57%和 60.3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油漆、PVC 膜等覆膜材料等。近三年一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36%、91.67%、92.07%、90.54%，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钢板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尽管依照行业惯例，当钢材基板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每吨价格上涨超过 100-300 元），公司产品出厂价也会相应浮动，从而转嫁部分成本上涨，但由于成本转嫁存在一定时滞性，以及涨价将影响客户采购量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公司虽然制定《商业保密保护制度》，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保密义务作了明确约定，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家电的审美需求不断增长，家电产品的外观越来越注重工业设计的投入，向着精细化、艺术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必须满足不断增长的工业设计需求，材料应用和工艺更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地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特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2,117.44 万元、15,205.05 万元、12,995.32 万元和 17,417.88 万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5%、24.77%、22.63%和 21.95%。目前，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6%、99.82%、98.12%和 99.39%，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2、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70.95 万元、20,044.44 万元、18,668.65 万元和 20,68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0%、25.26%、24.67%、20.8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各期末均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即“以销定产”。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2017 年为 5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拾比佰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正在申请复审。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精选层挂

牌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杜氏家族通过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89% 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家电行业线下实体店难开业，家电制造公司业绩不同程度下滑，据统计，19 家家电上市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 1,336 亿元，同比下降 39.5%。受家电产业链上的企业延期复工影响，本年初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一季度之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家电行业各产业链已全面复苏，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均正常生产，采购和销售均正常进行。

我国家电行业属于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且所有零部件均能实现自产的行业之一，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导致国外家电行业因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部分家电品种出口量不降反增。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部分厨房家电和生活电器）累计出口额为 1,87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4.2%。虽然部分品种出口额逆势增长，但全行业来看数据仍然不乐观，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统计，2020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国内市场零售额累计 3,365.2 亿元，同比下降 18.4%。综合来看，倘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外需求下降超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

流动性资金。上述项目当中的芜湖拾比佰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系公司根据国内家电行业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深入地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因产能不足对后续发展所造成的制约。但是募投项目实施仍存在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十) 部分土地和仓库等建筑无法取得产权，存在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证号	权属人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人	取得方式	使用时间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区分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	约 14,000	珠海拾比佰	已付首期土地款	2001 年始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3 月 14 日支付首期款，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公司在该地块自建有仓库、食堂、员工宿舍，合计建筑面积 4,260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6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原因，该土地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月 2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邻近土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珠自然资函[2020]795 号），确认发行人已与红旗镇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对使用该地无意见。

2020年7月20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如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的主要原因为政策变化导致，由于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仅用于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若因政策变化，公司不再被允许在上述地块上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则该土地上的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将存在搬迁风险。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所在行业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预期或讨论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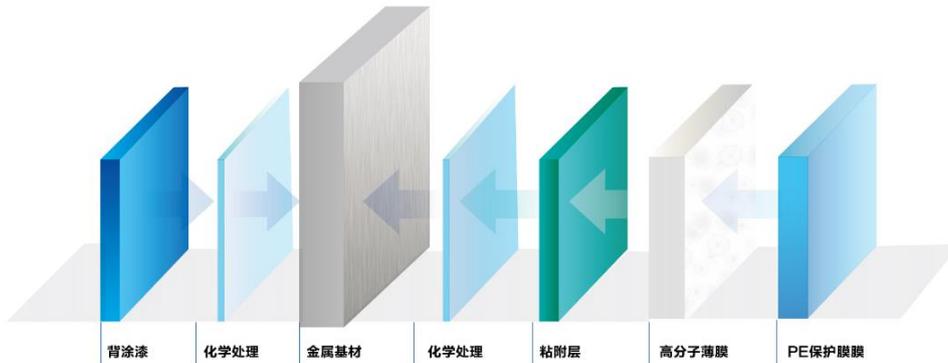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复合材料是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或金属等几类不同材料通过复合效应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既保留原组

成材料的重要特色，又通过复合效应获得新的特性，进而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以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按组成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分为金属与金属复合材料、非金属与金属复合材料、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

图 3：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结构图



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是一种新型复合材料，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基板经复合加工后形成。从材料构成及其生产工艺看，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该类复合材料兼有高分子聚合物与金属基板两者的优点，既有高分子聚合物的良好着色性、成型性、耐蚀性、装饰性，又有金属基板的高强度和易加工性，能很容易地进行冲裁、弯曲、深冲加工，能更好的实现家电外壳的色彩、造型和质量要求，满足不断升级的家电消费需求。

2、全球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PCM 彩涂板是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最早出现的品种，主要是采用辊涂方式在金属卷材上涂上一层或多层涂料再经高温烘烤而成的复合材料。PCM 彩涂板诞生于 1935 年美国建设第一条彩板生产线，用途是活动百叶窗片，挡雨板之类的零件产品，原材料也是单张的，或者是 2 英寸宽的连续涂层钢卷，由美国阿姆柯钢铁公司和赫恩特工程公司生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复兴，工业与民用建筑日益需要宽的彩涂钢板，1949 年美国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彩涂钢板生产、加工产业，生产稳定增长，生产工艺也从最初的 1 涂 1 烘改进为 2 涂 2 烘。彩涂钢板在建筑、汽车、集装箱、仪器外壳等方面得到广泛的运用。但用量最大的还是工业与民用建筑，美国用于建筑的彩板比例大约为 75%左右。日本于 50 年代引进美国彩涂钢板生产技术，1954

年生产出单张彩涂钢板。1964 年开始有连续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1969 年后，产量稳定增长。日本由于地处地震带，轻质耐震的彩色涂层钢板建筑物更受欢迎，其用于建筑物的比例约占国内用量的 76%。英国也于 1961 年开始生产彩色涂层钢板。随后，世界发达国家如德国、瑞典等也开始大量生产彩色涂层钢板，也主要用于建筑用途。70 年代，亚洲部分国家或地区（韩国、菲律宾、台湾）开始拥有连续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由家电行业的发展推动产生。白色家电产品产生于人们对家务劳动的机器替代设想，因而长期以来一直比较注重其实用性和功能性，而对产品的外观要求不高；这一产品消费理念直接导致了家电制造企业在生产时重视产品功能的开发整合以及零部件的装配工艺，而忽视了家电产品的外观和表面质量。传统的白色家电生产流程中家电厂商一般直接对外采购冷轧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型后采用喷涂工艺，将涂层油漆喷在已制成的家电外壳，因而产品外观造型及色彩都比较单一。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白色家电市场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消费者理念从较注重产品实用性和功能不断提高到越来越注重产品外观和表面质量，同时环保当局对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标准也愈趋严格，家电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使得家电产品的特点逐渐向低成本、个性化和多功能相结合的方向发展。1978 年，美国通用电器建设第一条无喷涂设备的家电生产线，促进了家电用彩板的研发。彩板应用领域已经从建筑建材扩展到家电、家具、交通、造船及汽车等领域。

图表 1：全球市场家电彩涂板消费量及增长率（2015-2026）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专业调研机构 QYResearch 于 2020 年发布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家电彩涂板市场规模达到了 24.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5 亿美元。彩涂板在家电行业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于大家电领域，全球范围内，家电彩涂板中有 51.2% 和 23.75% 的产品分别应用于冰箱和洗衣机，预计未来几年整体比例将保持一致。近年出现应用范围向厨卫电器、小家电及消费类电子延伸的趋势，主要应用品类以微波炉、热水器、机顶盒等产品为主。

3、全球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趋势一：“装饰、功能型”金属复合材料占比不断提高

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可分为“防护型”和“装饰、功能型”两大类。

①防护型

金属外观复合材料最早应用于建筑业，作为传统建筑材料的一种替代品，广泛运用于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这也是防护型产品最主要的市场。这种“防护为主、兼顾装饰效果”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面对的是室外建筑或厂房的墙壁和屋顶，板材形状和色彩相对简单，室外日晒雨淋的苛刻环境和建筑业长盛不衰对板材的巨大需求形成了该类产品的以下特点：

防腐要求高；色彩和规格单一，几种颜色、宽度和厚度规格即能满足市场需要；成品表面的无瑕疵控制要求高，因此生产线速度快、产能大；产品技术含量、利润率低，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

②装饰、功能型

“装饰、功能型”是指用一定类型的基板与特定的高分子涂层复合而成的具有外观装饰效果或者特定功能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这一产品以家用电器、交通物流及医疗卫生等领域为主要应用市场。

“装饰、功能型”产品有以下特点：高装饰性：每块产品表面都要在加工成型过程中接受逐块检查，达到无瑕疵的程度，同时色彩和外形需要不断更新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功能要求严苛：高加工性能；优良的抗划伤性；精确的“取材率”：确保产品展开尺寸能以极小的裁剪就能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的需求，从而降低成本；以及耐高温、导电、隔热、防静电、防尘、抗菌无毒等其他特殊功能需求。

根据美国卷材涂料协会（NCCA）和欧洲卷材涂料协会（ECCA）等机构公布的行业数据，“装饰、功能型”金属复合材料有着明显的增长趋势，其在整个金属外观复合材料中的占比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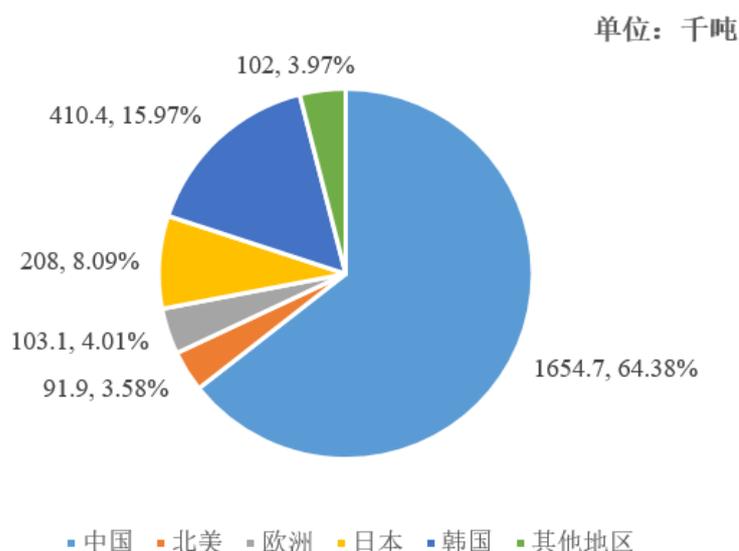
（2）趋势二：全球家电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市场转移至亚洲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家电行业生产及销售经历了一次发展高峰，工业产值高速增长。到90年代中期，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如电冰箱、洗衣机产量等已步入世界前列。进入21世纪，我国国民经济与世界经济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我国家电制造业继续快速稳步发展，并实现了全球家电产业重心的转移，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制造基地。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微波炉等主要产品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白色家电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在60%-70%。其中，空调器、微波炉和制冷压缩机产量占全球80%，冰箱和洗衣机产量超过全球50%，小家电产量占全球80%，家电产品出口额占全球出口市场的37%。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也随着下游家电行业产业重心的转移，形成了以韩国、中国、日本为核心的全球生产基地。根据专业调研机构QYResearch的调研

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家电彩涂板产量约为 2,570.10 千吨，按国家或地区排名来看，中国地区的产量占比最高，产量达到 1654.70 千吨，全球占比 64.38%。其次是韩国，产量达到 410.40 千吨，全球占比为 15.97%；排名居第三位的是日本，产量达到 208 千吨，全球占比为 8.09%。

图表 2：2019 年全球主要地区家电彩涂板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中国国内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个产业集群地带。知名企业代表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珠海拾比佰等。韩国在家电彩涂板行业的优势主要在于其背靠三星、LG 等本土家电巨头，国内主要的制造企业东国制钢公司、KG 东部制钢公司、浦项钢板公司等研发实力较强，主要以高端彩涂板为主。日本国内知名彩涂板制造商包括日本钢铁工程控股 (JFE Steel)、日本新日铁与住友金属集团公司 (NSSMC Group) 等。

4、中国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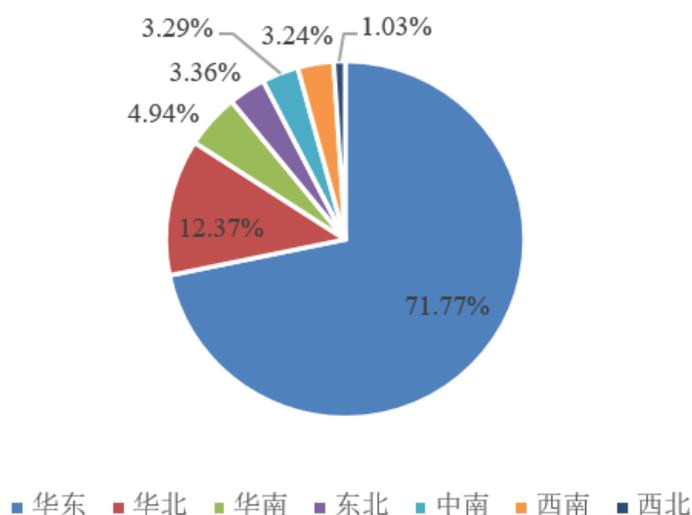
自武钢 1987 年从英国戴维公司引进年产 6.4 万吨预涂板生产线和宝钢 1988 年 9 月从美国维恩 (WEAN) 公司引进年产 22.7 万吨预涂板生产线后，国内就一直没有较大规模的相应投资建设。在 1995 年后，中国国内彩色涂层钢板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国内民企大量投资彩涂生产线以及韩国和台湾彩涂钢板的大量进口。珠海拾比佰在当年引进了国内第一条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生产的覆

膜板卷料生产线,主要针对家电用板的生产,开启了国内家电用“装饰、功能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批量化生产的序幕。2000 年左右,随着国内对家电外观复合材料需求量的扩展,一大批生产线相继投产,国内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期。

整体上看,受益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建设,国内彩涂板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彩涂板的下游需求主要以建筑行业的需求为主,其占比在 85%以上,同时,在家电业、汽车业和其他新兴领域的应用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对彩涂板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具有节能性、环保性、高洁净性、高耐热性、高抗腐蚀性、抗静电性等特殊性能的功能型彩涂板的需求量将会持续攀升。

国内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目前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个产业集群地带。国内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价格走势具有一定波动性。

图表 3: 我国彩涂板产能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 中商产业研究院)

5、中国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展望

传统家电产品外壳基本上都使用的是静电喷涂技术,即先把钢板成型再进行喷涂,生产过程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愈加严格环保政策的规范实施,复合材

料替代喷涂材料成为行业的必然趋势。

(1)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替代传统喷涂工艺是必然趋势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采用预涂工艺，是传统喷涂工艺的替代品。替代空间从大家电到小家电，包括面包机、烤箱面板等。当前冰洗产品是复合材料应用最多的产品。此外，电视背板也呈现钢板及金属复合板替代塑料板的趋势。

①预涂比喷涂更环保节能

预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20%-30%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复合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无涂料挥发，还能够节约能源1/6-1/5。2006年7月1日，欧盟正式实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家电产品被要求严格的绿色环保标准，也推动了欧洲家电复合材料的普及。在中国，家电企业扩产项目都需要通过环保标准的评估，由于环保标准的限制当前家电新增产能都不再采用喷涂工艺。

②预涂工艺装配更加高效降本

预涂工艺与喷涂工艺的装配流程如下：



预涂工艺与喷涂工艺相比，家电外观复合板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后，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材料及半成品仓储运输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10倍以上，节能1/6-1/5，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5-10个点。

③预涂工艺可实现外观更丰富，符合家电消费升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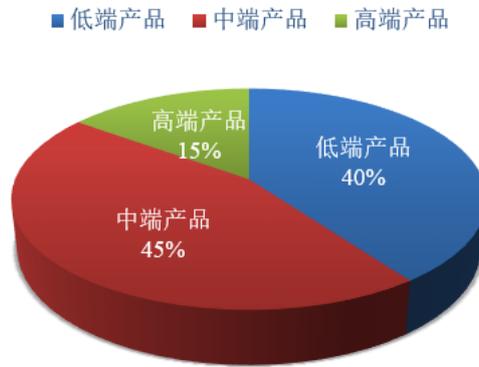
随着家电产品的普及，城镇市场也兴起家电消费升级，如高端冰箱以及滚筒洗衣机占比的提升。喷涂工艺制成的家电外壳颜色单调，表面处理质量控制不方便，涂层膜厚不均匀，容易产生棱边角等缺陷，无法适应高端家电的需求。消费者对家电的需求已经不再停留在功能需求，还希望家电成为居室内的一种装饰

品，体现个人的品味。高端家电必须采用复合材料才能满足消费者的审美要求。因此，预涂工艺与比喷涂工艺更加符合家电消费升级趋势。

与国外相比，我国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家电行业仍有大量的外观部件生产仍采用传统的喷涂工艺。据统计，家电用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等复合材料只占了外观用材消费量的 20%-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70%-80%，仍有相当大的替代空间。

(2) 彩涂板低端产品市场饱和，中高端市场空间广阔

图表 4：我国彩涂板产品层次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据我的钢铁网统计，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总体产能为 5,350 万吨，其中，低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40%，吨钢净利润整体 0-50 元/吨，勉强维持经营，使用量在近两年被整体压缩；中等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约 45%，吨钢净利润整体 50-200 元/吨，利润空间尚可，高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15%，吨钢净利润整体 100-500 元/吨，利润空间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整个彩涂行业增加 13 条生产线，分别分布在华中、华北、东北地区，合计新增产能 240 万吨，新增产能以高端建筑、家电板材发展定位为主。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加，中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钢铁行业成为反倾销的重灾区，近两年反倾销案不下 20 起，彩涂板行业也受牵连，接二连三被欧盟、俄罗斯、越南等地区和国家发起反倾销裁定和调查。2016 年彩涂板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757 万吨最高值之后，连续两年下降。据统计，我国彩涂板出口主要流向韩国、东南亚、俄

罗斯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依存度高达 55%。低端彩涂板在国内市场已经饱和，出口是主要的出路，反倾销进一步挤压了低端产品的生存空间。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市场定位属于中高端。家电彩涂板之所以是一种高档彩色钢板，主要原因在于其有严格的外观质量要求，对色差、表面平整度等要素尤为严格，乃至对基板、涂料、彩膜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工艺技术都有特殊要求。此外，家电彩板在满足外观装饰效果的同时，还必须保证满足严格加工成型要求和家电产品的特殊使用要求，如冰箱产品的耐污染性和发泡亲和性，洗衣机外壳的耐洗涤性、耐腐蚀性能，面包机、微波炉、烤箱外壳的耐热性，综合下来，其造价成本较一般彩涂板要高。

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指出，市场均价 10,000 元以上的彩电和冰箱、12,000 元以上的柜式空调、6,000 元以上的洗衣机、6,000 元以上的油烟机、2000 元以上的吹风机，市场零售额份额进一步扩大。高端产品价格份额不断增长，反映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的增长。

图表 5：2018-2019 线下市场高端产品零售额份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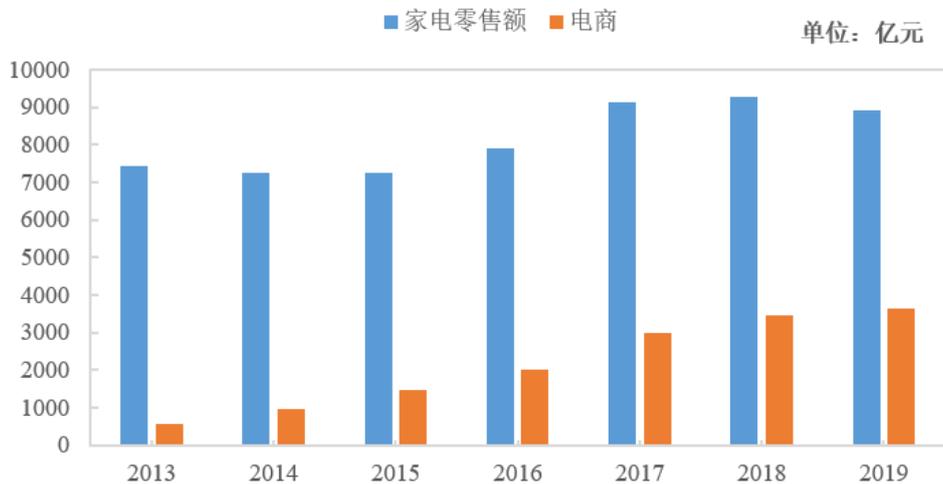
针对不断增长的高端家电消费需求，家电企业需要加快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在外观、设计、工艺、材料、功能、适用性等多方面做到品质的整体提升。位于产业上游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制造商也面临机会与挑战，机会在于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利润也更高，挑战在于高端家电外观产品需要对应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三）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概况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增长较快

据奥维云网统计，中国家电市场在 2013 年以前在市场普及性需求完美释放以及政府的政策刺激下经历了快速的增长。在 2004 年至 2013 年的十年期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增长了 95%，保持了 7.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据市场调查机构中康怡统计，2017 年家电行业突破 8000 亿销售额后，2018 年达到峰值 9,280 亿元，2019 年受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全行业销售额下降 3.88%。说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逐渐进入调整周期，家电行业全品类持续高增长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总体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图表 6：中国家电市场整体以及电商零售额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康怡)

虽然家电进入了较为平稳的增长周期，但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迭代更替却一直在持续，且增速较快。据了解，目前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电冰箱和洗衣机的面板、部分热水器以及高档建筑门板，随着技术和工艺的进步、消费结构升级、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等，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使用率在未来也将实现稳步提升。相对于传统磷化喷粉工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优点明显。

主要包括：

(1) 简化生产流程，节省费用。专业材料制造商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材料及半成品仓储运输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 10 倍以上，节能 1/6-1/5，

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 5-10 个点。

(2) 使用效果好，适应高端家电需求。复合材料能够提供丰富花色，表面平整耐磨、边角效果好，适应高端家电需求。

(3) 更加环保节能。随着全球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地要求降低成本、提高外观质量及耐腐蚀寿命，环保机构也对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标准愈来愈严格，家电行业原有的磷化喷粉工艺将在成本节约、环保意识提高等背景下逐步淘汰。此外，人们的消费水平逐渐提升，未来家电产品在外观上的多样化需求越来越高，美观、时尚将是未来家电的重要属性。因此，复合材料占家电产品用材比例将加速上升。

在发达国家，复合材料的使用已经十分普遍，使用比例很高，根据中国家电协会的数据，日本主要大家电复合材料使用比例情况如下：电冰箱侧板应用比例为 99%，电冰箱门板为 99%，洗衣机为 99%，空调室外机为 50%，彩电背板为 20%。与国外相比，我国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家电行业仍有大量的外观部件生产仍采用传统的喷涂工艺。家电用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等复合材料只占了外观用材消费量的 20%-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50%-60%，仍有相当大的替代空间。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在家电以外的行业应用也很广泛，未来复合材料将在更多领域逐渐普及。VCM 系列产品未来可以扩展到空调、电梯、游轮、高铁内饰等领域；PCM 系列产品未来可以拓展到文化教育、建筑墙体等领域。可以说，在家电外等更多领域的发展和普及将促进复合材料行业的增长。

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高，形成错位竞争的格局

在全球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中，日本和韩国的专业材料厂商仍然处于主流供应商的地位。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能力提升，家电制造产业向新兴市场集中和转移，国内的家电用复合材料厂商开始逐渐发展。

目前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据调查显示，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预计超过 70%，主要企业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珠海拾比佰、苏州新颖等。目前国内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 3 类：

(1) 规模较大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

例如河钢新材、立霸股份、禾盛新材、拾比佰、苏州新颖等，专注于家电复合材料及相关衍生应用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覆盖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客户和各类家电产品用途，能够稳定地为客户提供 VCM/PCM 系列产品，持续引领着行业发展方向。

(2) 宝钢、武钢、鞍钢等历史悠久的大型钢企

规模庞大、下游产品品种众多，家电复合材料业务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内的一个品种，主要是为完善业务种类，直接满足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

(3) 区域性的复合材料提供商

产能相对较小，由于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限制，主要面向某一区域的客户或某些特定家电产品种类供应，供货的稳定性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都存在一定欠缺。

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总体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由于家电企业生产数量巨大，因此对于外壳用材供应商的选择普遍会比较谨慎，在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主要的家电复合材料企业都有各自“核心客户”，专注于服务若干个主要客户，同时兼顾其他客户，即处于错位竞争状态。

例如，青岛河钢长期为海尔集团内部供应；禾盛新材的主要客户有三星、LG 等外资品牌；海信、美菱、美的等一直是立霸股份的核心客户；拾比佰的核心客户是美的、三星、东芝、松下、长虹、海信、格力、奥马、万和、万宝等，苏州新颖的重要客户之一是新飞电器等。

3、家电以外的行业应用前景广泛

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在家电以外的行业应用也很广泛，未来复合材料将在更多领域逐渐普及。VCM 系列产品未来可以扩展到空调、电梯、游轮、高铁内饰等领域；PCM 系列产品未来可以拓展到文化教育、建筑墙体等领域。可以说，在家电以外的更多领域的发展和普及将促使复合材料行业继续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产品+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建立了从产品方案设计到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指导等在内的一整套客户服务全程跟踪体系，尤其是在前期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公司直接与客户的研发部对接，结合当年的流行色系以及最新工艺，为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外观产品定制方案。公司这一“产品+服务”特色模式得到了广大客户认可，多年下来在家电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以至部分大客户在引入新产品时，优先选择公司提供方案，公司的产品对比同行而言，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强。

2、工艺控制优势

为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装饰、功能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每个客户对于产品需求（颜色、厚度、规格等）都有一定的差异性。这使得行业内企业难以实现标准化、模块化的大批量生产，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和管理难度。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建立完备的生产线参数数据库，核心生产工艺的模块化和平台化，为新规格产品试产提供了有力支撑，缩短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周期，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使公司能以最少的小批量试产就能生产出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此外，多年积累的生产线工艺控制经验、工序质量控制点监控的制度化、程序化以及严格的过程质量审核，为提高批量化生产的成品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这种生产工艺控制的优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不仅使公司具备更快速的下游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

3、持续的梯队化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市场前移策略，深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公司与各大家电品牌的研发、设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进而形成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梯队化产品系列：一方面，分析和判断终端消费市场趋势及潜在客户需求，在现有应用领域内开发新的产品；另一方面，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将现有应用领域的成熟产品转换成为新应用领域内的新产品。公司已建立预涂板（PCM）、覆膜板

(VCM)、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三大产品体系,在三大体系内衍生出PVC覆膜板、PET覆膜板、高耐候覆膜板、珠光预辊涂板、纹理预辊涂板、图案印刷预辊涂板、抗静电预辊涂板、可书写预辊涂板、MCM复合板等二十几个系列产品,已经拥有近千种花色品种的产品,基本上覆盖了国内此类产品的所有种类。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高性能低成本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基材的性能和应用测试以及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998年,公司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国内第一条卷板覆塑生产线(即VCM生产线),获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结束了我国家电用复合材料产品全部依靠进口的历史。2000年,在原有覆塑生产线的基础上,经过技术人员自主研究并与有关研究院联合研究、消化吸收和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公司开发出了我国第一条既能生产PCM又能生产VCM的生产线。2015年,公司再次研发建成年产12万吨的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的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并成为国内唯一能生产1650mm宽幅彩涂板的厂家,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贯标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工程实验室通过国家CNAS认证,工程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从2009年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珠海市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自主创新30强民营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8项专利权,其中7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

5、高水平的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的检测中心通过引进一批进口的检测设备如紫外老化测试机QLB、光泽仪、色差仪等,以及专业对口、资历资深的检测科研人员,并于2017年内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截至本公开发行业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检测中心可执行的 CNAS 实验室认证的标准包括彩涂板、覆膜板、镀锌层质量、金属基材、涂料五大类体系，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的检测能力指标有密合性、折弯性、耐沸水性、耐污水性、耐蚀性、反向冲击试验、铅笔硬度试验、杯突试验、涂料粘度测试、抗拉强度等 36 项。完备、高水准产品检测能力保障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出厂产品的品质，也为公司进行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7、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群体制定精准的销售策略。公司在全国主要家电产业集群地如合肥、青岛、绵阳、顺德等搭建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上门拜访、送样，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重点存量客户，公司分别派遣驻点销售人员和跟点销售人员，驻点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跟进订单结算和售后服务，跟点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新订单开发。对于外销业务，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外贸团队，通过参加国外专业展会、电子商务等渠道开拓经销或直销客户。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有助于公司进行快速的业务扩张，为今后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8、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近年来不断研发并丰富主要产品的型号和式样，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到目前已发展至 300 多个客户，覆盖国内市场（特别是华南市场）绝大部分白色家电品牌厂商。在客户拓展方面，珠海拾比佰先后通过了松下、LG、飞利浦、索尼等国际家电品牌公司零部件采购部门的审核，进入其采购供应系统，成为其长期稳定的外观部件材料供应商，这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与美的、海信、长虹、TCL、格兰仕、格力、万家乐、万和国内家电品牌客户以及华为、小米、创维、富士康的 OEM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优质客户对家电外观复合板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及升级需求而共同成长，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9、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规范化和操作性强的各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建立了执行、监督和督导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健全、完善，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搭建了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全球第一款完全基于 SOA 架构企业管理软件用友 U9-ERP 系统、全天候监控生产情况的设备管理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外贸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实现了多组织供应链协同、多工厂制造协同、产业链协同、产品事业部和业务中心协同的高效管理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核心团队专业能力强，刻苦勤奋敬业，长期稳定。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稳定性较高，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销售团队成员通过共富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邱文捷
邱文捷

保荐代表人： 翟晓东 李超
翟晓东 李超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比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翟晓东、李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拾比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翟晓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李超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晓东
翟晓东

李超
李超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